

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定期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

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合同生效。根据《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规定，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2021 年本基金采用的定期分红机制如下：分红周期为双月，即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、4 月 30 日、6 月 30 日、8 月 31 日、10 月 29 日、12 月 31 日。预定分红数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.015 元。在收益分配基准日，当本基金满足《基金合同》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；当本基金满足《基金合同》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（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.001 元）；在本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，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，仍无法满足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“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%”时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，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0 日